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

何清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潤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金總額為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37,500,000股股份；(ii)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且可轉換為87,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餘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827,555,568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65,511,113股股份(假設概無動用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782,755,556股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一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3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宗浩先生及趙瑞強先生將退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宗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趙瑞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彼於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亦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資深的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趙瑞強先生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的意見和獨立的指導，證明自身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在其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巨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趙瑞強先生於董事會已任職超過9年。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展現出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能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之見解與獨立之指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已評估及審閱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信趙瑞強先生繼續保持獨立性。因彼之過往經驗以及對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深刻理解，董事會認為彼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趙瑞強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當中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827,555,568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82,755,55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對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有關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78	0.050
五月	0.090	0.067
六月	0.082	0.065
七月	0.078	0.065
八月	0.075	0.053
九月	0.073	0.062
十月	0.073	0.060
十一月	0.074	0.063
十二月	0.086	0.06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85	0.066
二月	0.117	0.075
三月	0.168	0.09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8	0.077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表決權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Belton Light Limited(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約45.68%表決權。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約13.82%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因此，按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Belton Light Limited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該等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宗浩先生－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宗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為2,10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價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宗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趙瑞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趙先生」)，54歲，於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8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現時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趙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經趙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宗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